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 (1)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 (2)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 (3)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及

-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批准將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6.26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599元。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鑒於八名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或辭職等激勵計劃規定的情況，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02,400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建議回購註銷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8,995,525股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註銷手續。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完成建議(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6,556,821元變更為人民幣8,715,971,296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8,726,556,821股變更為8,715,971,296股，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須作相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待(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而該等建議須進一步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及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有關本公司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93元(含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分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72元(含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分派。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倘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價，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派息時的調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鑒於上述派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將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6.26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599元(採用上述公式計算，即人民幣6.264元-人民幣0.293元-人民幣0.372元=人民幣5.599元)。董事王德成先生作為激勵計劃中的其中一名激勵對象，已就批准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上述事項。

回購價格的調整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激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監事會亦已審議通過將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每股人民幣6.264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599元，並認為上述調整符合中國有關法規規定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I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

由於八名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辭職或其他情形，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回購註銷」)上述八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上述事項。

建議回購註銷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四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599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

其餘四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599元與於回購時A股市價的孰低值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根據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回購註銷前一交易日的A股市價，向該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599元。

將回購註銷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八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3%，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02%)，並按上述「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分節所述方式，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其中四名激勵對象支付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因此，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902,400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IV.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回購股份以實施股份計劃的公司而言，該等回購股份應在披露回購結果(即股本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A股股份進展暨實施結果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回購A股，並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87,265,525股，以實施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登記。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剩餘8,995,525股股份。

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回購方案，本公司擬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全部8,995,525股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註銷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8,995,525股股份（「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V. 完成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

於完成(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計減少10,585,525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715,971,296股。

本公司股本於(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前後的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相關事件前			於相關事件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增加(+)/ 減少(-)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A股	6,783,516,821	77.73%	-10,585,525	6,772,931,296	77.71%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801,370,420	20.64%	-1,590,000	1,799,780,420	20.65%
- 無限售條件股份	4,982,146,401	57.09%	-8,995,525	4,973,150,876	57.06%
H股	1,943,040,000	22.27%	-	1,943,040,000	22.29%
合計	8,726,556,821	100.00%	-10,585,525	8,715,971,296	100.00%

VI. 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對本公司的影響

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II.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已審議建議回購註銷並認為回購註銷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已核實將予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激勵對象名單，並通過回購註銷。此外，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並通過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VI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及本次回購註銷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取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減資及股份註銷手續。

IX. 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之股票的後續工作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通過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完成註銷相關股票的相關手續，並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X.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完成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6,556,821元變更為人民幣8,715,971,296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8,726,556,821股變更為8,715,971,296股，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須作相應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待(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上述變動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X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回購註銷；(ii)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及(iii)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回購註銷；及(ii)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XI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指	具本公告「IV.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註銷、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及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回購註銷」	指	具本公告「I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建議回購註銷及其原因」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